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淳先生请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徐国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丁利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33），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延长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